

對於近年疑有菸（煙）品業者以學生為促銷對象等情形，本校將持續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落實防制工作，並將學生取得類菸品之來源資訊送交衛生局查處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12/7 19:10:0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94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「菸害防制法」已自本年3月22日起修正施行，依該法第15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（電子煙），亦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。
- 三、 近年疑有業者使用多元行銷手法向學生促銷類菸品，例如以傳銷方式鼓勵未成年者介紹買家、鎖定未成年學生加入社群等。為保障學生與教職員工健康，請依「菸害防制法」之相關規定，以及教育部修訂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所列建議做法，持續落實防制作為，例如：
  - （一） 研訂宣導方式與管道，向學生及教職員加強宣導「菸害防制法」所訂類菸品管制規範，並可考量將類菸品之外型辨識納入學生家長之宣導事項。
  - （二） 透過巡查、提供師生反映管道等方式，維護校園無菸環境，如發現有學生使用類菸品等情形，除依校內規範實施戒菸諮商輔導與轉介外，並將學生取得類菸品之來源資訊送交本府衛生局查處。
- 四、 有關類菸品之危害資訊及衛教資源，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專區（網址 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以及「健康九九」網站（<https://gov.tw/qsd>）。